

# 心连心公司廉洁共建告知书

为营造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采购 360 秩序，保证供需双方经济利益不受损失，避免违规和不法行为的发生，确保双方工作人员清正廉洁，特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供需双方的权利

- 1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，开展廉政教育，公布举报电话，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
- 2、发现对方在采购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，可通过举报途径向公司进行举报，公司对举报人进行保密。
- 3、对采购人员吃拿卡要行为，有拒绝的权利。

## 二、采购方的义务

- 1、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礼品、贵重物品等其他形式财物，不得让供应商报销任何费用。
- 2、不得参加供应商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；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供的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。
- 3、不参与跟公司有采购业务的供应商经营活动，不在其单位兼职或拥有股份和借贷款项。
- 4、不在公司招投标过程中为谋取私利弄虚作假，不参与围标、串标，不泄露公司标底、投标报价等相关采购保密信息。
- 5、不在合同签订过程中私自随意变更中标供应商所供物资的价格、数量、付款周期等关键条款。
- 6、不为获取私利故意拖欠或提前支付供应商货款。

7、不在供应商月度、年度考核中隐瞒、掩盖供应商的质量问题及合同履约中的瑕疵，人为影响供应商的评级结果。

8、对企业忠诚，不因个人得失而损害企业名誉和利益。

### 三、供应方的义务

1、不得以任何理由行贿或馈赠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礼品。

2、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采购人员的费用。

3、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供采购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。

4、不得为采购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。

以上条款请供需双方在合作中严格遵守，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，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心连心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；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# 四、监督举报途径

1、举报电话：15993050356、5592888—8254

2、举报邮箱：x1xzbb@hnx1x.com.cn

